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60 週年校慶暨社區運動會 logo 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適逢本校創校 60 週年，鼓勵發揮愛校情懷和藝術創意，設計出意象簡明，兼具美感、內涵，得以宣揚 60 週年校慶精神之形象標誌(logo)。藉此 logo 展現本校在「多元創新、健康永續」的學校願景下，優質辦學甲子週年之意像。

貳、設計概念：

能彰顯東光國小願景與兒童圖像，並能識別學校辦學 60 年有成之標誌(logo)，設計應力求簡潔以全彩線條或圖形表現，此 logo 必須能廣泛應用於旗幟、紀念章、刊物、網頁等處。

參、徵選單位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、校友、全體教職員工(含本校退休人員)。

伍、作品規格：

- 1、平面設計書面圖稿：作品規格不得小於 15×15 公分。可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【頁首請留 2~3 公分，以浮貼「設計圖稿說明表」】，並將參賽報名表(如附件一)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- 2、設計說明：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，條理敘述，闡明設計理念，呈現於「設計圖稿說明表」表格(如附件二)上，並請浮貼於作品左上角。
- 3、參賽作品以「件」為單位，每件作品作者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
陸、收件規定：

- 一、參賽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內容包括作者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等，報名表可重複影印使用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，作品請繳交到東光國小學務處，或 E-MAIL 至 tnshingo@tn.edu.tw(以電子檔傳送者以收到回傳信件為收件確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參與徵選：個人設計作品以 2 件作品為限，多人創作作品以 1 件為限，每人至多送件 2 件。
- 四、參選作品概不退還。
- 五、成績公佈：評選結果訂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公佈。除通知得獎人外，並將得獎名單及作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六、參賽相關服務請向學務主任洽詢，電話：06-2376534 轉 703

柒、評選規定：

- 一、本項活動採「公開徵件」方式辦理，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進行，徵選作品若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。
- 二、初選：參賽作品由本校美勞專長教師選定符合本校 60 週年主題之作品 5 件入圍複選作品。若參賽作品達到標準得增額錄取「入選」作品若干件。
- 三、複選：由學務處規畫辦理全校師生票選活動，依票選得票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依序為第二名、第三名和佳作二名。
- 四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
 - (一) 一律採取書面審查。
 - (二) 評審項目：1、主題創意表現(40%)
2、構圖造形設計(30%)
3、整體色彩應用(30%)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名：1 件。頒發獎狀乙幀及精美校慶紀念品一組（獲選第一名作品將成為本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各項文宣品之 logo）。
- 二、第二名：1 件。頒發獎狀乙幀及精美校慶紀念品一份。
- 三、第三名：1 件。頒發獎狀乙幀及精美校慶紀念品一份。
- 四、佳作：2 件。頒發獎狀乙幀及精美校慶紀念品一份。
- 五、入選：若干件。頒發獎狀乙幀及精美校慶紀念品一份。

玖、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法律責任由被檢舉者自負。
- 二、除報名表外，其餘參賽檔案或作品正、反面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。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東光國小所有，徵選單位並保有協調修改之權。
- 四、徵選單位對獲選作品之作者姓名、班級，有宣傳、印刷、圖片揭載、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拾、本項活動之經費由東光國小 60 週年校慶基金支付。

拾壹、本活動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創校 60 週年校慶暨社區運動會 logo 徵選
作品參賽報名表【每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】

(請黏貼於作品背面)

報名送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 (由徵選單位填寫)			
參賽者身份別	☐ 在學學生 ☐ 校友 ☐ 教職員工 ☐ 退休人員		
參賽者姓名 (每件作品 <u>至多</u> 3名)	1	2	3
班級 (作者為本校 在學學生者填寫)	____年____班	____年____班	____年____班
	座號_____	座號_____	座號_____
校友請註明 <u>畢業年次</u> 及 <u>畢業班級</u>	*作品若獲選，經查證如作者非本校校友，將以棄權論。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住址			
電子信箱			

※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法律責任由被檢舉者自負。
- 二、除報名表外，其餘參賽檔案或作品正、反面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。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東光國小所有，徵選單位並保有協調修改之權。
- 四、徵選單位對獲選作品之作者姓名、班級，有宣傳、印刷、圖片揭載、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參賽者之聯絡電話、住址、電子信箱，徵選單位應予以保密處理。

參賽作者簽章：_____

附件二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創校 60 週年校慶暨社區運動會 logo 徵選
作品作品使用授權書

本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/團體原始創作且親自製作完成，並無假以他人或抄襲仿冒他人之情事。

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本人/團體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無條件歸還已領之獎狀、獎品。又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由本人/團體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學務處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黏貼處(請浮貼於作品正面左上角)

.....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創校 60 週年校慶暨社區運動會 logo 徵選

設計圖稿說明表

【每件作品填寫一份說明表】

編號 (由徵選單位填寫)	
設計說明：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，條理敘述，闡明設計理念	